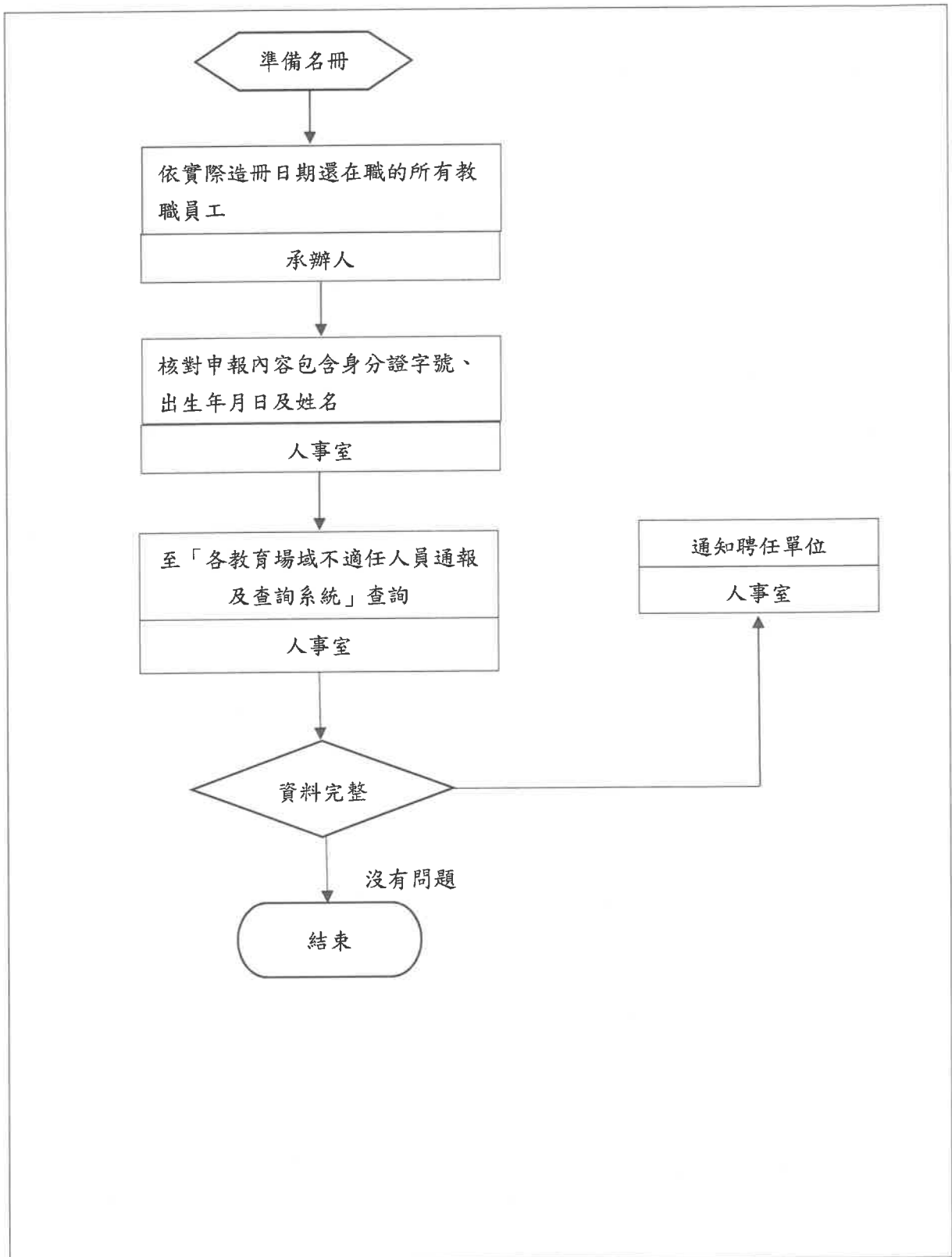




項目編號	14-017
項目名稱	不適任人員查核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聘用新進人員，應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有無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及違反「性別平等法」等規定，不得在學校工作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任用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閱作業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情事。</p> <p>三、定期於每學年度開學期間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辦理查詢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新聘人員時，應確實辦理查詢或查閱作業，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，並對不適任教育人員即時辦理線上通報。</p> <p>二、每年定期於學年開學期間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辦理查詢。</p> <p>三、對所查閱及通報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，除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「教師法」。</p>
使用表單	自行造冊(如附件)



不適任查核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

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

113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不適任查核作業

檢查日期：113 年 9 月 15 日

檢查控制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新聘人員時，應確實辦理查詢或查閱作業，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，並對不適任教育人員即時辦理線上通報。	V					
二、每年定期於學年開學期間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辦理查詢。	V					
三、對所查閱及通報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，除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V					

填表人：

二級或系所科主管複核：

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：

行政 林意嵐

人事室 黃坤秀 主任